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投资者若要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要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回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74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11.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和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3.2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42,336,000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62,2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获取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6.818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进行调收,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4,2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未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

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关股份股票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在办理完收购期限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投资者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申请,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人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
(四)撤回预受要约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后,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五)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六)要约收购期间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925,424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03%,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45%。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3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
2.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与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23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6年4月24日,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于2026年4月30日17时,重整计划(草案)已张榜公示并表决通过。
3.自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结束后十五日期满,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如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与发展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间,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3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并出具了裁

定书》(2026)浙07破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4日,小贝大美控股重整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管理人接受金华中院指定后,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r.court.gov.cn/>)、2026年3月25日在浙江法院网(<https://www.zsfgkw.gov.cn/>)、2026年3月30日在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cn/>)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上刊登公告,同时也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了相关公告,要求小贝大美控股债权人于2026年4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网络公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小贝大美控股债权人、出资人分组对《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4月30日17时表决期间,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重整工作。
根据管理人告知函,重整计划(草案)均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自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结束后十五日期满,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小贝大美控股后续重整成功,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小贝大美控股、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目前,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定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2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4人,代表股份279,259,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0,351,707股的28.7792%。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584名,代表股份26,193,984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351,707股的2.69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71,5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6%;594,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0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726%;反对594,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678%;弃权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5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17,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1%;547,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9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51,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5486%;反对547,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918%;弃权9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5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0%;531,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12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3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531,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307%;弃权1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7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0%;547,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10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3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951%;反对547,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918%;弃权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812,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331,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11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746,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2915%;反对331,0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637%;弃权1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233,6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79%;1,483,9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2%;11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233,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8079%;反对1,483,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7442%;弃权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81,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570,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10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1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096%;反对570,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1762%;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6,274,8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2,852,8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6%;13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20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6049%;反对2,852,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9912%;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03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5,284,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836,6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138,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218,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2758%;反对836,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1940%;弃权1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5,948,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5%;3,188,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7%;12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883,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7.3607%;反对3,18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2.172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67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426,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7%;723,6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10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36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8202%;反对723,6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626%;弃权10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7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085,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6%;928,5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5%;24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019,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5176%;反对928,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5448%;弃权2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37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62,6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595,5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101,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49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386%;反对5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735%;弃权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87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董事会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17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67,6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5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5%,融资余额48,2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提前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92,1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46.68%,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融资余额81,978.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质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息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致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间隔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标
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8079%;反对1,483,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7442%;弃权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81,2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570,0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108,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515,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4096%;反对570,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1762%;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6,274,8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2,852,8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6%;1